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5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发出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针对《回函》，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应交增值税。《回函》显示，2019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20.25 亿元，增值税计税基数为 19.68 亿元，累计应交增值税 1.00 亿元。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7.75 亿元，增值税计税基数为 104.66 亿元，累计应交增值税 4.8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纳税单位	2019 年增值税计税基数 (收入或资金流)	2020 年增值税计税基数 (收入或资金流)
神州顺利办(宿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86.26	72,433.42
易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4.45	10,127.77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852.46	13,315.50
神州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8,218.20	130,255.07
神州顺利办(芜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60.94	10,297.00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84.94	516,554.33
樟树市顺利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698.07
樟树市顺利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1,907.21
顺利办(菏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7,004.91
合计	196,787.24	1,046,593.28

根据企查查，神州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樟树市顺利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樟树市顺利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顺利办（菏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纳税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分布、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2019 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应收账款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以及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或客户名称、采购或销售产品、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定价、金额、用途、付款或收款时间、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请结合问题（1）说明主要纳税单位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值税计税基数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增值税计税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3）请结合增值税缴纳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税金及附加的具体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问诊卡”。《回函》显示，2017 年你公司的孙公司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累计销售问诊卡 42,042 份，销售客户 200 多家，实现销售额 1,681.68 万元。其中，在销售额超过 1 万元的客户中，向

105 家子公司或分公司销售 917.88 万元,向 25 家联营企业销售 158.58 万元,向 50 名外部客户销售 573.12 万元。

(1)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向子公司或分公司、联营企业、外部客户销售问诊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期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说明问诊卡销售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款项是否按期收回,是否存在期后退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销售费用。《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服务费 13,45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7%,均为业务拓展相关的佣金。其中,向你公司内部人士王*、龙*、罗*支付佣金 3,277.61 万元、1,609.66 万元、617.87 万元;向外部人员或公司陈**、浙江自贸区知音广告传媒服务部、伍家岗领汇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支付佣金 718.15 万元、499.17 万元、390.94 万元。

(1) 请说明上述人员或公司拓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带来的客户名称、订单金额、合同标的等,佣金测算过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销售服务费 5,247.68 万元。请说明 2019 年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4. 关于其他应收款。《回函》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和霍尔果斯易桥

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向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易桥合伙企业”）收购部分终端资产，于 2018 年形成应付神州易桥合伙企业的股权款约 20,961.37 万元。随后你公司剥离终端资产，于 2020 年形成其他应收款 12,391.66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与神州易桥合伙企业 20,961.37 万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显示，会计师在审阅神州易桥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时，关注到神州易桥合伙企业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仅为 77.50 万元，与你公司对其形成的 12,391.66 万其他应收款差异较大。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 1.23 亿元，其中，服务费 0.41 亿元，同比增长 205.24%。请说明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15日